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9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3%；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9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張志龍先生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1,790,000股股份
數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9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3%；及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0.71%；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2港元折讓約12.5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及流通量且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895,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如適用)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存檔；
- (iii) 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於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猶如於有關時間作出；及
- (iv) 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人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於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猶如於有關時間作出。

本公司有權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而認購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未根據以上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中止及終結，且有關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面值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92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將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相應調整至1,792,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將有2,000股餘下股份可供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認購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95,000港元及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8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八日	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發行最多448,000,000股供股股份。	約53.8百萬 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ii)約13.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車隊；(iii)約7.0百萬港元用於擴張網絡遊戲業務；及(iv)約2.8百萬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擬定 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認購事項除外)：(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俊葦先生(附註)	8,327,400	15.49	8,327,400	14.99
認購人	—	—	1,790,000	3.22
其他公眾股東	<u>45,432,600</u>	<u>84.51</u>	<u>45,432,600</u>	<u>81.79</u>
總計	<u>53,760,000</u>	<u>100.00</u>	<u>55,550,000</u>	<u>100.00</u>

附註：李俊葦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92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志龍先生，認購股份的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79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